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 00197 号

东芝三菱电机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91110108766752775X)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告(未按照要求制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未按照要求制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4 项问题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云鹏 证号: 01000124078

徐永熹 证号: 0100012408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